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CONSTANCE CAPITAL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2,375,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歸於該等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後接納時限後的未獲認購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4,75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2,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最多3,423,7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027,12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4.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42,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兩者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承諾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意向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70.59%；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港元折讓約70.59%；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05港元折讓約69.74%；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3.53%，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60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34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61.54%；及

(v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19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50,17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684,750,000股計算）折讓約54.40%。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以來的近期市價，該價格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每股0.44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340港元；(ii)香港現行市況，並考慮到在經濟不明朗的背景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情緒較為審慎；(iii)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約三個月期間的交投量偏低，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058,767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1%；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用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將認購價定為較上述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i)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約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平均每日交投量約2,058,76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1%，顯示股份缺乏流動資金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擴大，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港元；及(iii)相較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而言，集資規模相對龐大。

在全面評估當前市況及市場情緒、股份相對停滯的交投量以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已釐定，股份現行市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將屬必要，藉以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夠達致集資目標。儘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對較大，惟考慮到如上文所述股份缺乏流動資金且交投量相對停滯，董事認為，為達成集資目標並激勵股東參與供股，該效應乃屬不可避免。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基準價有所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6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接納、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歸於該等獲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i) 就不採取行動股東而言，未有效全額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且若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是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為代表，則向姓名及地址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計提；若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向實益持有人（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計提；及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名稱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落實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1.0%；或(i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每股0.100港元
配售期	：	由緊接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即按現行時間表為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後第一(1)個營業日起，至該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非股東以及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市及買賣；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狀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

(d) 香港之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f)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未批准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現行市況、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會設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之適用法定要求。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利潤率承壓下執行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74.2百萬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須於收取進度款前，先行支付機械、材料、分包承建商墊款、勞工及地盤經常開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87.5百萬港元，即已完成但尚未獲證明的工程所佔用的現金，而其向分包承建商作出的墊款約為13.3百萬港元，表明本集團須先行向分包承建商墊付款項。鑒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約7.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約2.1%，本集團於項目甄選方面一直保持審慎，以避免蒙受項目虧損的風險。

鑒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保留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為本集團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乃屬合適，以確保本集團現有項目得以如期推行，避免因延誤或成本超支而進一步侵蝕本集團微薄的毛利率，同時促進本集團合約資產變現。

於競爭激烈的香港建造業市場中，隨着政府基建項目儲備日增，為承接及執行優質新項目儲備資本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五年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實質計算減少4.2%。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儘管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實質計算同比增加2.2%，但香港建造業是否處於復甦趨勢仍未明朗。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儘管預期香港建造業市場競爭環境仍然會相當激烈，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及項目執行紀律，惟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物色來自政府主導的基建發展及地基工程需求所帶來的機遇，預料於中期可支持業務活動。具體而言，持續推進的公共基建投資、市區重建以及相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預計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潛在機遇。

北部都會區發展作為香港最宏大的長期規劃項目之一，將需要在住宅、商業及交通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規模的地基工程。與此同時，政府正推進一系列醫院重建計劃、新建公共屋邨，以及包括鐵路延伸線及橋樑建設在內的重大交通幹道工程。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將會增加對本集團地基工程的需求。

地基工程項目通常需要龐大的前期資金（如履約保證金及保險擔保），以取得新合約。資金亦須予以保留，以加強流動資金及滿足新獲授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鑒於上文所述的競爭環境及國內建築業的前景，且由於本集團擬將其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保留用於其現有項目，董事認為，應從供股中預留額外資金，以便於出現合適機遇時，用以爭取及承接優質新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4個潛在新項目與一名香港主要承建商進行磋商。該等項目涉及位於沙嶺、流浮山、東涌及長沙灣的數據中心及住宅項目的地下結構及地下管道工程。該等項目主要承建商的合約總額約為85億港元。倘本公司獲授該四個項目，本公司應佔合約總額預期將約為235.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獲取及執行該等項目將需要龐大資金，包括支付履約保證金及保險擔保，以及採購材

料。本公司計劃自供股所得款項撥出約19.9百萬港元以資助任何該等新項目，主要涵蓋材料成本、分包承建商墊款、勞工、地盤經常開支、履約保證金及保險擔保，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虧損擴大及現金狀況緊絀之際的潛在流動資金缺口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分別產生虧損約9.7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17.8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26.6百萬港元，其中約15.5百萬港元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則計入行政開支。該等款項乃持續的現金流出，即使在虧損年度亦必須予以支付。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4.3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約51.9百萬港元。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供股所得款項將大幅彌補此潛在流動資金缺口，並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緩衝，以履行其日常責任，並在項目現金流延遲時避免出現資金周轉困難。

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以推動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此外，本公司擬透過為其現有業務開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此項舉措旨在利用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實現自動化。透過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及智能代理，該系統將具備理解非結構化信息、做出明智判斷及動態統籌任務的能力。在此策略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將人工智能整合至其現有業務的各項營運流程中，從而推動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持續提升。

為建立該系統，本集團擬首先按需訂閱圖形處理器（「**GPU**」）雲端實例以部署開發環境及取得基本LLM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存取權。預計將招聘約兩至三名核心人工智能工程師，負責需求分析及技術架構設計。預計基礎搭建將耗時約六個月，並於完成一個完整的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原型（概念證明，或「**PoC**」）後，驗證一至兩個關鍵工作流程（例如文件理解、自動審批）的可行性。

基礎搭建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PoC結果，將穩定的工作負載轉為按年訂閱或預留實例，以降低單位成本，而成本將用於增加用於微調及調試的算力分配。開發階段預計需耗時一年完成。其後，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預計在核心業務線投入運行，以實現可量化的效率提升或成本降低。

為實現上述開發，預計(i)租賃或採購GPU雲端實例將需要3.5百萬港元，包括雲端人工智能服務、LLM API調用、儲存及頻寬；(ii)招聘兩至三名人工智能工程師或算法工程師以開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將需要4.0百萬港元，例如算法微調、智能體編排及工作流程整合；及(iii)購買軟件將需要0.5百萬港元，包括開發工具、生

產力軟件許可及潛在的小規模數據標註。預期上述成本將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開始開發後的兩年內悉數動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開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的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

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落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大幅提高優質項目的投標量及中標率。地基工程嚴重依賴公營及私營招標，當中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包括擷取工程量清單及規格要求，隨後編製建議書及定價。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可將非結構化招標文件的閱讀流程自動化，擷取關鍵工程量及技術要求，並擬備與歷史項目的對比表。隨着處理招標的時間縮短，預期投標量及相應的中標率將會提升。此外，地基工程項目涉及與主要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檢測實驗室及機械租賃團隊的密切協調，而在日常營運中會產生龐大的日常資訊流，包括進度報告、測試報告、機械運行記錄及變更指令。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可自動總結會議記錄、擷取未完成事項，並生成每週報告草稿。藉助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預期營運效率將有所提高，且資源可重新調配至現場項目協調而非文書工作。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4.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1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5%）用於獲取並執行新的建築相關地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承建商墊款、勞工、地盤經常開支、履約保證金及保險擔保；

(ii)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用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開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包括(a)租賃或採購基礎設施及算力，包括GPU計算資源、雲端人工智能服務及伺服器，以及採購相關軟件；及(b)招聘內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人員，以進行算法研發及開發該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及

(iii)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成本，包括結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負債。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進行分配及動用。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經考慮現行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的集資方法，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其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鑒於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倘不對配售價提供大幅折讓，本集團亦可能難以物色投資者及承配人。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乃由於其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全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附註1)*	502,779,000	73.43	754,168,500	73.43	502,779,000	48.95
現有公眾股東	181,971,000	26.57	272,956,500	26.57	181,971,000	17.72
獨立承配人	–	–	–	–	342,375,000	33.33
合計	684,750,000	100.00	1,027,125,000	100.00	1,027,125,000	100.00

附註:

1. 502,779,000股股份由智勝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智勝有限公司持有的502,7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則僅供股章程)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送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的淨收益及補償安排項下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中任何一項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刊發公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海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可放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42,375,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智勝有限公司」	指	智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瑩女士及陳一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張嬋女士及葉劍榮先生。